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汇总)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主要承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州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协调和监督实施。

（2）监管全州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负责全州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和信息系统的开放、建设工作；指导并负责全州教育系统财务监督、审计和有关学校、单位党的纪检和行政监察工作。

（3）加强全州基础教育工作的统筹管理。以农村教育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公共教育资源进一步向农村和民族地区倾斜，促进教育公平，提高义务教育水平工作。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切实减轻中小学生的课业负担，加强中小学德育，指导义务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4）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提高职业学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积极推进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发展活力。

（5）加强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完善和落实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规范办学程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6）承担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和州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7) 统筹管理全州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制定各类中等学校招生计划，负责全州中等学校的学籍、学历管理工作。

(8) 规划、指导全州教育系统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协调并指导学校承担科研项目的实施工作和协助高等学校国家、省重点学科建设。

(9) 承办州人民政府和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州教育局部门（汇总）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10 个一级预算事业单位，具体是：正县级行政单位 1 个：黔南州教育局；正厅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公益二类）；副厅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贵州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公益二类）、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益二类）；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益二类）；正县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黔南州广播电视大学（公益二类）、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第一中学（公益二类）、黔南民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公益一类）；副县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公益一类）；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机关幼儿园（公益二类）、黔南州启航学校（公益一类），以上一级预算单位都为独立核算单位。

教育局本级内设机构设置。州教育局机关共 8 个科（室）：办公室、发展规划科、基础教育科（学校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高等教育科）、教师工作科、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办公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科、政治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招生考试管理中心；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4 个：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信息化中心、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以上事业单位财务均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三）（汇总）部门人员构成如下：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单位：人）			
		小计	行政（参公）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黔南州教育局（本级）	80	123	34	36	53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999	1229	0	963	266
黔南州广播电视大学	35	41	0	29	12
贵州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400	594	0	365	229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50	578	0	407	171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第一中学	397	500	0	381	119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94	132	0	78	54

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20	520	0	357	163
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31	45	0	30	15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机关幼儿园	70	113	0	62	51
黔南州启航学校	40	32	0	32	0
合计	3016	3907	34	2740	1133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九) 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十)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82,165.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808.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0776.56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58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2,165.1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73,958.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3.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56.42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86.72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30205.21 万元，增长 58.13%。主要原因：一是增加特定目标项目预算经费；二是增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021 年未纳入批复汇总表内核算）。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82,165.1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教育收入 73,958.36 万元，占总收入 9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3533.27 万元，占总收入 4.3%；卫生健康收入 1356.42 万元，占总收入 1.65%；农林水收入 30.36 万元，占总收入 0.04%；住房保障收入 3286.72 万元，占总收入 4%。

2022 年收入总额（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30205.21 万元，增长 58.13%，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一是增加特定目标项目预算经费；二是增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021 年未纳入批复汇总表内核算）。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82,165.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6808.57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69.1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20776.56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25.29%；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458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5.57%。较上年增加 30205.21 万元，同比增长 58.13%，一是增加特定目标项目预算经费；二是增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021 年末纳入批复汇总表内核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教育支出 73,958.36 万元，占总支出 9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3.27 万元，占总支出 4.3%；卫生健康支出 1356.42 万元，占总支出 1.65%；农林水支出 30.36 万元，占总支出 0.04%；住房保障支出 3286.72 万元，占总支出 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2,165.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808.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2,165.1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73,958.3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3.2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3%；卫生健康支出 1356.42 万元，占总支出 1.65%；农林水支出 30.36 万元，占总支出 0.04%；住房保障支出 3286.7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30205.21 万元，同比增长 58.13%。主要原因：一是增加特定目标项目预算经费；二是增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021 年末纳入批复汇总表内核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6808.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48.6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人员经费；二是增加特定目标-基本民生配套项目预算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39009.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8.67%；项目支出 17799.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1.33%。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教育支出 48601.8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5.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3.2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22%；卫生健康支出 1356.42 万元，占总支出 2.39%；农林水支出 30.36 万元，占总支出 0.05%；住房保障支出 3286.7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7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39009.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77.10 万元，其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新进人员及工资调标。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7671.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6.57%；

公用经费支出 1337.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3.43%。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712.45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2.1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22.8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7.75%；其他交通费用 36.1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0.1%。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 1337.50 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603.34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45.11%；工会经费支出 484.81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36.25%；福利费支出 249.35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8.6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2.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预算。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2.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及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当年工作项目安排、学校开展教学调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9.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压缩专项业务费 9%用于重点支出政策；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2022 年“三公”

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0.2%。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预算数	2022 年预算 数	增减 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117.4	110.99	-6.41	-5.46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压缩专项业务费 9%用于重点支出政策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5	9.4	-11.1	-54.15	执行当年工作项目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2.1	22.8	0.7	3.17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及学术交流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4.8	78.79	3.99	5.33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压缩专项业务费 9%用于重点支出政策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8	78.79	3.99	5.33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压缩专项业务费 9%用于重点支出政策
-------------	------	-------	------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汇总）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汇总）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85.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96 万元，主要原因：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减少（在职转退休）。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教育（汇总）其余 10 个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黔南州启航学校：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1.5 万元，因学校工作需要计划采购办公设备 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运行经费减少，压缩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州教育局（本级）：2022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475.59 万元，累计折旧 376.89 万元，净值 98.70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通用设备 56.90 万元，专用设备 0.12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4.39 万元，无形资产 7.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暂无资产购入安排。

以下所属 10 个（一级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详见其公开信息，分别是：黔南民族师范学院、贵州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黔南州广播电视大学、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第一中学、黔南民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机关幼儿园、黔南州启航学校，其学校财务均为独立核算。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州教育局（本级）：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9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7,584.29 万元。（详见附表）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2 年主要完成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教育工作重要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补短板强弱项，抓内涵提质量，创特色树品牌，不断深化教育改革，高水平办好“美的教育”等工作任务，其中，完成 2022 年督导专项经费项目、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经费项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资金项目、教师专业发展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校园安全专项资金（统筹推进全州平安校园建设）项目、中小学教师教育信息化能力提升、网络安全培训、教育装备管理能力提升等项目、教育信息平台宣传经费项目、（全局）办公区基本运行维护费项目、教师节慰问经费项目、校园人防资金（为州属中小学（幼儿园）购买保安、宿管服务）项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试卷费、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分析与视导工作及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与示范建设经费项目、教育系统党务、党建考核、督查、“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实验区”推进工作及全州“老校长下乡”工作经费专项经费项目、特岗教师招聘（本级资金）项目、黔南州教育经费年度审计业务经费项目、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项目、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免除建档立

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项目、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项目、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农村、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项目、教育精准扶贫中职学生资助项目、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项目、教育精准扶贫普通高校学生资助项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项目、州属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代偿项目、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项目、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初中）项目、教育精准扶贫普通高中学生资助项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财政贴息及风险补偿金项目、州属高校毕业生在校入伍奖励金项目、自学考试项目、成人高考项目、研究生考试项目、普通高考项目、普通高考英语听力考试项目、普通高考英语口语考试项目、普通高考适应性考试项目、中考项目、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项目。

以下所属 10 个（一级预算）单位绩效说明详见其公开信息，分别是：黔南民族师范学院、贵州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黔南州广播电视大学、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第一中学、黔南民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机关幼儿园、黔南州启航学校，其学校财务均为独立核算。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汇总）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43156.12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25356.56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58.76%；二基本民生配套支出资金13913.38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32.24%；三是其他民生配套支出资金1723.15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3.99%；四是非税成本性支出 1091.62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2.53%；五是事业发展目标资金 757.61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75%；六是专项业务资金 163.8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0.38%；七是州本级统筹重大项目支出 15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0.35%。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

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其中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支出；普通教育支出；职业教育支出；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其他教育支出。

8. 专项业务费（事业发展类支出经费）：反映除行政运行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工作方面的支出。

9. 政策性刚性配套经费：国家精准扶贫项目经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经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费等用于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黔南州教育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